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本會報新任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在交通領域非常專業，在此歡迎張局長首次參加道安會報。

六、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工務局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編號 1：請衛生局協助向醫療院所宣導針對交通事故急救患者均應抽血實施酒精檢測案

主席裁示：

實施酒精檢測係屬醫師決定從事之醫療行為，爰本案不宜僅視為警察局委託之強制執行，而仍應由衛生局向醫療院所加強宣導落實。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2：民眾反映台 1 線、南 95 線與柳營南外環三岔路口紅燈停等過長建請改善案

交通局說明：

本局另已調整南下方向下一號誌，使兩路口號誌可以續進，減少用路人不便。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說明：

本處亦配合增設部分轉彎車道，並視未來車流狀況調整。

主席裁示：

洽悉。

九、101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 1：北門老街及井仔腳復育鹽田假日交通管制計畫案。(提案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召集人提示：

案內管制時段「例假日」、「冬季」及「夏季」等區分，建議文字略予調整敘明，避免誤解。

執行秘書提示：

北門老街管制時段「例假日全天」建議改為日間時段。

警察局林副局長提示：

會勘時請邀當地警察分局參與，管制時段並請參考警察單位對道路交通狀況之考量；另請加強宣導，除對當地居民宣導外，亦應於鄰近路段提早設置相關告示提醒外來遊客及用路人。

主席裁示：

請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實施。

提案 2：為強化轄內平交道安全，擬增列「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為本會報成員，爾後並邀請出席與會案。(提案單位：本會報秘書組)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 3：為強化會報功能及增進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擬依交通部道安年終視導所提建議事項辦理相關措施案。(提案單位：本會報秘書組)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推動臺南市所轄寬頻管溝人孔蓋下地以利路面刨除重鋪瀝青，以提升公路服務品質及用路人安全舒適。(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提案單位說明：

經查本市轄內由公路總局代養之省縣道尚有千餘人孔蓋未辦理下地。若係經費因素，建議市府先統計相關待辦之路段、數量及經費，由公路總局以借支方式請市府先行辦理；或建議市府可以切割工區方式分別招標，增加辦理廠商之家數，以提高下地數量及效率。一旦完成下地本局可立即配合重新刨鋪瀝青，增進鋪面平整。

工務局說明：

除經費外，目前較大問題是納管率不足，因此人孔蓋下地後一旦有納管需求時仍需重新上昇開啟。本市相關自治條例已通過並列入強制納管規定，現正陳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先行簽陳相關優先辦理路段、數量、經費、時程、分工方式等資料後研議辦理。

十三、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